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3〕80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（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方向）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（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方向）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3〕152号）和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（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方向）2023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3〕420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县）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万元，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299999.其他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4.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二）”。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请

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湘发改投资〔2023〕420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2023年重点地区转型发展专项（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方向）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3年7月2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。